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道公司”、“供方”）系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虹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下述黑尊生物为福道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9月9日间，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需方”）与福道公司陆续签订27份《采购合同》，除数量、单价、日期等个别内容外，其他约定基本一致。合同金额总计为199,954,366.00元。合同中约定需方国金公司向供方福道公司采购乙醇、石油苯-545及线性聚乙烯，在约定时间之前华东港口罐区及青岛库区货权交割，以仓库交割数量为准，需方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付款，供方应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供货。

签订前述27份《采购合同》后，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公司”）与黑尊生物均共同向国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就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保证范围进行

了明确承诺，九天公司与黑尊生物在落款担保人处均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但由于签订的所有保证担保承诺书均由国金公司保管，且因黑尊生物与国金公司沟通不畅，致使黑尊公司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保证担保承诺书，因此，关于保证担保承诺书的详细内容无法获知。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补充确认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3）中关于保证担保承诺书的内容，系从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账单（其中16份合同涉及的对账单）和文书编号为（2020）吉02民初56号的《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其中11份合同的涉诉判决文书）等间接底稿文件中取得。九天公司与黑尊生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02,519,669.87元，黑尊生物上述担保额（199,954,366.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73%。加之公司全资子公司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为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应担保额度为35,253,000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35,207,3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1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99,954,366.00元，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为133,947,531.07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199,954,366.0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53,626,308.0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53,626,308.00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福文、孙虹及福道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国金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承诺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黑尊生物上述27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4），《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3）和《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55）。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中，其中涉及的11份主债务《采购合同》，因被担保人福道公司未按时履约，国金公司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本案情如下：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3日间，原告国金公司与被告福道公司陆续签订11

份《采购合同》，除数量、单价、日期等个别内容外，其他约定基本一致。合同中约定需方被告向供方被告采购乙醇，在约定时间之前华东港口罐区货权交割，以仓库交割数量为准，需方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付款，供方应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供货；供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全部交付需方指定接收人，则供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供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签订前述 11 份《采购合同》后，九天公司与黑尊生物均共同向被告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就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在签订 8 份《采购合同》后，程福文向国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就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程福文在落款担保人处签名。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金公司与程福文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程福文以其持有的九天公司 3500 万股股权向质权人国金公司出质，担保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九天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签订的化工产品贸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债权及相应费用，被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04 亿元。同日，程福文与国金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 3500 万股股权出具了（吉市工商）股质登记编号为 220200201904190001 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019 年 4 月 22 日，国金公司与程福文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程福文以其持有的九天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向质权人国金公司出质，担保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九天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签订的化工产品贸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债权及相应费用，被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04 亿元。同日，程福文与国金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 1000 万股股权出具了（吉市工商）股质登记编号为 220200201904220008 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国金公司依约向福道公司支付了货款总计 53,626,308 元，福道公司未能向国金公司交付乙醇。福道公司构成违约，因此，原告国金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2020)吉 02 民初 56 号《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因公司内部沟通疏忽，黑尊生物未能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及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补充披露《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宁黑尊”)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福文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分别如下:

(1) 东宁黑尊具体情形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一 (姓名/名称): 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其他

执行法院: 东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黑 1024 民初 1014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案号: (2020) 黑 1024 执恢 1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 工程款 2,884,780.30 元、违约金 268,000.00 元, 共计 3,152,780.30 元, 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 如被告未如期全部履行给付义务, 则向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36,000.00 元; 二、被告程福文对上述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0-052)。

(2) 程福文具体情形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程福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公司任职: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 东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黑 1024 民初 1014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案号: (2020) 黑 1024 执恢 1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 工程款 2,884,780.30 元、违约金 268,000.00

元，共计 3,152,780.3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如被告未如期全部履行给付义务，则向原告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36,000.00 元；二、被告程福文对上述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公司未能对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福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补发披露了《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0-058）。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黑尊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7 份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仍均处于存续状态。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并督导企业及时披露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企查查和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黑尊生物已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待有实质进展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东宁黑尊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东宁黑尊偿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2,884,780.30 元、违约金 536,000.00 元、诉讼费 17,352.00 元。已分期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欠款 2,200,000.00 元，剩余 1,238,132.30 元。执行人东宁黑尊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欠款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438,132.30 元。东宁黑尊已根据执行和解按时偿还 400,000.00 元，尚有 838,132.30 元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现失信执行人撤出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东宁黑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福文人仍旧为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待有实质进展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黑尊生物 27 份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

黑尊生物本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99,954,366.00 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02,519,669.87 元，本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8.73%。加之公司全资子公司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为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应担保额度为 35,253,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35,207,3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1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99,954,366.00 元，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为 133,947,531.07 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9,954,366.0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3,626,308.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53,626,308.00 元。

根据被担保人福道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道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658,480.97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14,574,692.20 元，净资产为-97,916,211.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50%；2020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福道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041,110.88 元，利润总额为-4,176,391.05 元，净利润为-4,176,391.05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针对本次违规对外担保中涉及的其中 11 份采购合同，因被担保人福道公司未按时履约，已进入诉讼程序且法院已作出判决，同时由于被担保人福道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已资不抵债，公司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除上述外的 16 份采购合同，暂未进入诉讼程序，但由于福道公司已经违约，未来存在因违约涉及诉讼并导致黑尊生物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果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因公司无法提供保证担保承诺书，主办券商无法直接判断黑尊生物是否存在除了上述 27 份采购合同涉及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其他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的风险。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黑尊生物涉及诉讼事项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列为了被执行人，公司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声誉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黑尊生物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

东宁黑尊及实际控制人程福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持续经营能力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东宁黑尊与申请执行人达成的执行和解，东宁黑尊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 838,132.30 元剩余款项。目前失信被执行人撤出手续正在办理中，如东宁黑尊后续无法按时偿还款项，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东宁黑尊及实际控制人程福文存在无法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同时，如无法按期偿还款项，东宁黑尊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黑尊生物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同时，由于主办券商核查手段有限，上述风险提示相关内容为根据已取得底稿所作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采购合同》
《公司无法提供保证担保承诺书的相关说明》
《保证合同》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56 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执行和解笔录》



57